

《狂人日记》浅析

朱 绪 堂

《狂人日记》是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它的发表揭开了中国现代文学创作的第一页。这篇小说写于1918年4月。这正是我国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终结，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到来的前夕。当时中国的新文化运动已经展开，以《新青年》为代表，高举“科学”与“民主”两大旗帜，以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民主思想为武器，向中国传统的封建思想发起进攻。但是那时虽然满清王朝已经被推翻，民国的招牌也已经挂了好几年了，而中国的封建势力仍然是很强大的，在整个社会上，尊孔、崇儒、专经、复古，仍然是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进行统治和腐蚀人民群众的精神支柱。因此，反对旧道德、旧礼教、打倒“孔家店”，便成为五四运动的重要内容。《狂人日记》就是顺应这个时代的革命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一篇充满热情和愤怒，坚决彻底地向“吃人”的封建礼教挑战，控诉“礼教吃人”罪恶的战斗宣言，是代表全民族大多数声讨“孔家店”的檄文。

一 关于附“识”

正文前边的附“识”，可以说是理解“日记”的一把钥匙。它交待了这篇“日记”的来源，“狂人”的出身，他生活的时代，得病的原因，阅读时注意的问题和公开发表的目的。

“识”的前三句，交待了狂人的时代和出身。开头说他是“昔日在中学校时的良友”。这说明，狂人是清末洋务运动和维新变法运动中所办的新学校中接受科学和民主教育的知识分子，由于接受了资产阶级的新学教育，使他对封建礼教和家族制度，就有可能产生反叛和挑战的思想。又说狂人病愈后，“赴某地候补矣”。“候补”即等候补官。根据清史官制，通过科举考试或者花钱捐买，取得当官的资格后，再到某官署报到，等候实缺。这又说明狂人是出身于清末封建士大夫家庭的子弟。他病愈后，仍去寻求功名之途。这就赋予狂人的思想以鲜明的历史特点。鲁迅在狂人的形象中，充分揭示了生活于清末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时代反封建的知识分子的革命性，他对礼教和家族制度的反叛精神；同时也反映了他的历史和阶级局限性。另外“候补”的细节还表明，只有发了狂的人，才能够说出社会的病苦，揭穿礼教和家族制度的弊害；而在病愈后，便去“候补”了。因此，也就更加强了现实的黑暗，从而加强了控诉的力量。

附“识”接着说，将日记“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这里明确指出：这个狂人是由于具有新思想，向旧社会、旧礼教宣战，才遭受迫害而造成病苦的。因此狂人病中写的“日记”就不同于一般，“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就不足为怪了。

“识”中又说：“今撮录一篇，以供医学研究。”这“医家”当不仅指病理学家，而应是指医治社会人生的革命家、思想家。公开这篇“日记”的目的，实是为了引起社会学家的注意，找出医治社会的妙方良药。

二 内容浅析

《狂人日记》的主题，鲁迅后来说是“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的。它以彻底的革命精神，对几千年的封建宗法制度发起最猛烈地进击，对奉为至尊的孔孟之道宣战。它以热烈的憎恶撕毁了封建主义的虚伪外衣，使其露出血淋淋的“吃人”的本象；发出了“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的警告和“救救孩子”的呼吁。

“日记”正文共十三段，可归纳成四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一至三段。写狂人在街上和家里的所见所闻，他夜里的思索和查看历史，探究并省悟到封建礼教“吃人”的秘密。

一段，写狂人开始觉悟，并做好斗争的准备。狂人三十年来一直生活在连“月光”都见不到的黑暗的环境中，今天第一次见到“月光”，“精神分外爽快”，他觉悟了；所以才认识到过去的三十年不过是昏昏噩噩的生活。但他知道黑暗势力是不允许觉悟的人存在的，所以“须十分小心”，提高警惕，防备敌人的迫害。他从黑暗势力吃人的走狗的凶恶的眼光里，发觉要“吃”他了，因此说“我怕得有理”。

这则“日记”，以跳动性的语言，写出狂人的特殊心理。它是全文的引子，预示着狂人与黑暗势力的斗争即将到来。

二段，写狂人在街上的见闻和思索，认识到周围的人都是自觉或不自觉的封建礼教的维护者。作者利用日常生活里一般人对狂人常有的围观、注视、谈论、哄笑，反激起“迫害狂”患者内心的猜疑、恐惧的情况，写出狂人的精神状态与心理活动。

首先引起狂人猜疑的是赵贵翁的“怪”眼色：“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赵贵翁是封建势力的代表，狂人开始向封建势力的精神支柱——礼教和家族制度挑战，不能不引起他的恐慌和仇视，因为“怕”，所以更对狂人加以迫害。赵贵翁的眼色，既表现了统治者的虚弱，也表现了他的凶残。其次，狂人还看到“一路上的人”，甚至还有“一伙小孩，也在那里议论我；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都铁青。”这更引起狂人的疑惧。

“我想：……”以下是狂人的对见闻的思索。“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指的是古老中国的古老历史记载，是封建传统的象征。狂人在“廿年前”就把它“踹了一脚”，说明狂人对旧礼教的反叛思想早已产生了。作为封建势力的代表的赵贵翁，“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当然是自然的了。而“一路上的人”为什么也同赵贵翁一样的“眼色”呢？这些人就其政治地位和封建等级制度来说，该都属于被迫害者，但由于深受礼教的毒害，使他们的灵魂麻木了，所以也不自觉地和赵贵翁形成一伙，反过来加害狂人。至于那“一伙小孩子”，狂人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①旧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形成了一整套的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伦理道德，“言论的机关，都被‘业儒’的垄断了。”②这说明统治阶级毒害劳动人民手段的阴险毒辣，也说明劳动人民中毒之深与后果的严重。这也正是觉悟了的狂人“伤心”的原因。

三段，写狂人对白天见闻的回忆和思索，终于从种种现象中，发现“仁义道德”假面下，血迹斑斑的“吃人”的本质。

狂人首先对白天的见闻深入思考：“他们——也言给知县打过枷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

的，也有给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有这么凶。”这里不仅说明这些被侮辱被损害者中礼教毒害的深重，也鲜明地展现出他们与知县、绅士、衙役、债主尖锐地阶级对立现实。说明狂人的认识更深入一步。

接着写狂人又联想到街上那个女人“咬你几口”的话，“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的“哄笑”，狼子村佃户讲的打死“恶人”的故事，“家里的人”同街上的人相同的“眼色”，特别是大哥的“眼光”……，使他看出，“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这说明封建统治者阴险狡诈，“口蜜腹剑”，“笑里藏刀”，因此麻痹了广大群众。他们用封建的教义骗人，害人，目的是“吃人”。

最后，狂人以他那独特的思维形式，从家庭到社会，从现实到历史，从活人的言语到古书记载，经过全面深入的思考，终于发现：

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吃人”！

用“吃人”概括“仁义道德”掩盖下几千年来封建宗法制度下人吃人的历史，不仅揭露了它的虚伪性，也暴露了它的凶残的本质，确是打中了封建礼教和家族制度的要害。鲁迅在《狂人日记》发表不久写给许寿裳的信中说：“《狂人日记》实为拙作……，偶阅《通鉴》，乃悟中国人尚是食人民族，因此成篇。”^③他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正史”里，发现“食人民族”的问题，并进而悟出“礼教吃人”的妙谛，借助狂人这一革命民主主义者的艺术形象，在作品中表现出来，这正是作为革命家、思想家的鲁迅高出同时代人的地方。到1925年他在《灯下漫笔》中更具体地指出：“所谓中国的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筵宴。所谓中国者，其实不过是安排这人肉的筵宴的厨房。”“于是大小无数的人肉筵宴，即从有文明以来一直安排到现在，人们就在这会场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欢呼，将悲惨的弱者的呼号遮掩，更不消说女人和小儿。”用这段话来理解小说揭露的问题则更为明确。狂人喊出“礼教吃人”的时代呼声，也说明封建礼教的叛逆者已经出现，“礼教吃人”的网罗已被冲破了。

第二部分包括四至七段，写礼教吃人的种种手段，揭露封建礼教的维护者凶残、狡猾而虚弱的本质。

四段，写大哥请何先生给狂人诊病。这一段紧承上文。开始狂人病还不重，还能在街上走走，与外人接触；上一段里就写他被陈老五硬“拖回家中”，“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似的关在屋里，“想到园里走走”都不允许了。说明狂人的病越来越重了。（实际是狂人的斗争性越来越强，黑暗势力对他的迫害也更严重。）于是大哥就请何先生给他诊病。

狂人认为医生是“邹子手扮的”。他把理脉理解为“揣一揣肥瘠”，把嘱咐吃药“赶紧吃吧”，理解为赶紧吃他。思路虽有些怪异，却曲折地反映了深刻的道理。首先，封建宗法教义的吃人是多方面的，而儒医、庸医杀人便是其一个侧面。从鲁迅写的回忆录《父亲的病》中可知，从少年时代起，他对儒医、庸医一类的骗子是深恶痛绝的，曾称之为“杀人医”。^④所以狂人称医生是“邹子手扮的”。其次，也揭露旧社会吃人的人也象医生那样，“又想吃人，又是鬼鬼崇崇，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接下手”。这就揭露了吃人者利用“仁义道德”的漂亮伪装，掩饰其吃人本质的狡猾手段。

这段最后，狂人从大哥对医生说的“赶紧吃吧”表示“点头”的细节中，又有一件大发

见：“虽是意外，也在意中，合伙吃人的人，便是我哥哥！”这里揭露，凡相信封建礼教的都参与吃人。作品中的大哥，是和狂人对立的封建家族制度的代表者，是维护封建礼教，摧残弱者的直接凶手。因为狂人想不到自己的骨肉同胞竟合伙吃自己，所以说“意外”。但从情理推想，大哥是一家之长，在封建宗法制度之下，政权、族权、父权（“有父从父，无父从兄”）都集中他身上；他参与吃人就是“意中”的事了。

五段，进一步揭露吃人者的凶险狡诈。这一段写狂人“退一步想”。第一节说：“假使那老头子不是邹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鲁迅早期还未能把中医与儒医区别开来，“因为他们耽误了我的父亲的病的缘故”，所以才说出“中医是有意的或无意的骗子”^⑤的偏激话。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上并无“人肉可以煎吃”的记载，这是狂人的“语误”之处。相反，李时珍倒是反对“后世方技之士”把“骨肉胆血咸称为药”的。

第二节是狂人对大哥参与吃人的进一步回忆：他“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对一些叛逆行为，都恨之入骨，声言当“食肉寝皮”；严酷地剥削农民，对佃户的苛荒、要求减租，分毫不让；而对佃户讲的吃“恶人”心肝的事，则“不住的点头”，所以“毫不冤枉他”。并由此进一步认识到吃人者的凶险狡诈：“他们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六段是总结上文，对封建势力用礼教害人的本质的概括。前一句形象地概括了狂人生活的社会环境；后一句是狂人久久思索的结论，是对吃人者本质的概括。“狮子似的凶心”，指其凶残和暴虐；“兔子的怯弱”，则从另一方面说明其虚弱；“狐狸的狡猾”，则又概括了他们的顽固和诡诈。短短两句，形象鲜明，含蕴深刻，显示了狂人认识的深刻透彻。

七段，揭露“礼教吃人”的种种手段。

其一，布置网罗，逼人自杀。统治者怕被人撕下“仁义道德”的画皮，暴露出“青面獠牙”的本象，所以不敢“直捷”杀人，而是张起“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的罗网，诱人自投。几千年来多少所谓“忠臣孝子”，“节妇烈女”，就这样被吃掉了。“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软刀子杀人不见血”，足见“礼教吃人”手段的高妙。

其二，是拿死人作招牌。所谓“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就是说他们在人死后，还要用死人作有利于他们的宣传教育或压迫剥削的材料。什么“忠义坊”、“节孝碑”，都是他们拿死人做招牌的罪证。文中将他们这种毒辣的手段比之象“海乙那”（即鬣狗）“吃肉不吐骨”，是十分恰切的。为什么对这种“想起来也教人害怕”的惨象，大哥“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伙吃我呢？”这是因为人们已有几千年的吃人传统，“历来惯了，不以为非”，当成合理的现象，或丧了所谓“良心”，明知吃人不对，还是要吃。

最后，狂人决心为改变这种状况而斗争，“诅咒吃人的人”，“劝转吃人的人”，先从封建家长大哥开首。这部分在结构上是过渡。

第三部分，八至十段，写狂人与封建礼教的维护者进行的正面斗争。

八段，写狂人在梦中与一个“年纪二十左右”的青年辩论。这个青年虽然“满面笑容”，却是皮笑肉不笑。他对狂人严肃地质问，不作正面回答，被追问得无言以对时，便以“今天天气很好”支吾搪塞。可见这个人年纪虽轻，却老于世故，善于敷衍，是个“哈哈派”，属于封建遗少之类的人物。这种人中礼教毒害较深，因循守旧，对于“从来如此”的老例，视为天经地义，不敢触动一根毫毛，一旦有人揭了他们的老底，就放下“哈哈派”的

假面，露出“保古派”的真象。这个青年的形象，说明旧社会的病根颇深一些青年也受到严重毒害，“还怕已经交给他儿子了”。这就提醒人们，对旧社会的斗争将是艰巨、持久的。

九段，写生活在人吃人的社会中，人们的疑惧、惶恐心理和不能自拔的情状。鲁迅在《灯下漫笔》中把这种情况写得更具体：“我们自己是已布置妥帖了，有贵贱，有大小、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吃别人。一级一级的制驭着，不能动弹，也不想动弹了。因为偿一动弹，虽或有利，然而也有弊。”

这就是他们“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掣，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的根本原因。封建等级制度象层层网罗，要突破它多么不容易呀！这一段也表现了觉醒了的狂人的激愤情绪。

十段，写狂人与封建势力展开面对面的斗争，试图“劝转”大哥。

狂人劝说大哥的三段话，从不同的方面谴责了礼教吃人的罪恶。第一段话的意思引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的《苏鲁支语录》。苏鲁支站在高处蔑视和虫豸一样的一些人，曾说：“你们已经走了从虫豸到人的路，在你们里面还有许多份是虫豸。你们做过猴子，到现在，人还尤其猴子，无论比那一个猴子。”^⑥表现了尼采的个人主义的脱离人间的“超人”思想。鲁迅引用这段语录，批判了吃人的人落后和野蛮，说他们远不如虫子。其目的在于救治受礼教毒害的中华民族的病苦，改造社会人生，是立足于现实基础上的。所以他说“不如尼采的超人的渺茫。”

第二段话揭露礼教吃人的现象，从古代起一直延续到狂人所生活的二十世纪。虽只列举了四件礼教“吃人”的简括细节，其寓意却是深刻的。

“易牙蒸了他的儿子，给桀纣吃”，狂人记错了，应是给齐桓公吃。据《管子》和《史记》记载，易牙是春秋时代齐桓公的近臣。他善调味，喜逢迎，曾烹其子为羹以献桓公；因之得桓公宠幸。这故事一方面反映了封建礼教中“臣事君以忠”的教义；同时揭露了父权的罪行。至于易牙的“事君以忠”，实际上是包藏着诡诈的祸心的。据记载，管仲死后，当齐桓公病倒时，易牙便与竖刁、开方乘机作乱，使桓公不得失去美味，甚至饮食都得不到了。这可以说是对“忠孝节义”的绝妙讽刺，暴露了它的虚伪性。

徐锡麟是清末的革命者。1907年他刺杀安徽巡抚恩铭被捕，被杀害后，他的心肝被恩铭的卫队挖出炒吃了。徐是因反对封建制度牺牲的，也可以说被封建礼教吃掉的。

狼子村打死一个“大恶人”的细节，也是含有深意的。在阶级社会中，善与恶，是与非，都有严格的阶级标准。被打死的那个人被说成“恶人”，这是封建阶级的标准；显然他的行为损害了统治者的利益。狂人也认识到，“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于是“吃掉他就是合理的了。”

第三段话是针对大哥的。狂人向他晓以利害，希望他能“转一步”。狂人用心是好的，而认识则是糊涂的。反动势力怎能会自动“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呢？大哥因佃户要求减租，“说过不能”。这正是地主阶级不肯稍微放松对农民剥削的本质表现，而狂人竟据此认为大哥也能说不再“吃人”，则是错误的。

接着写了那些吃人者对狂人“劝说”的反应。因为狂人揭破他们吃人的“隐情”，大哥气得“满脸变成青色了”。赵贵翁为首一伙吃人的家伙，也都围攻上来。他们有的披着伪装，有的则凶象毕露。这些人虽然都参与吃人，但有自觉不自觉之别。前者是封建礼教的自觉维护者，“以为从来如此，应该吃的”；后者，“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是中毒

深，不觉悟，不自觉地参加吃。“他们岂但不肯改”，还依照“老谱”，给狂人罩上一个的“疯子”的名目，作为“吃”的借口。这是统治者杀害革命者的一贯手法。他们不是把农民起义的英雄诬蔑为“贼”、“寇”吗？但是狂人对“黑沉沉”的强大反动派的压力，并不退缩、恐惧，仍是满怀忧愤地向他们反复发出警告：“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表现了狂人坚强的战斗精神。

第四部分，包括最后三段。写狂人在“劝转”的尝试失败后，以深广的忧愤向时代和社会发出“救救孩子”的战斗号召。

十一段，写狂人在“劝转”失败后的深入思索。由于狂人揭穿了吃人者的骗局，又受到更加严重的迫害，完全被“禁闭”在屋里了。这引起了狂人的深入思考，认识到五岁的妹妹也“是被大哥吃了”。在封建等级制度之下，女子是被压在最底层，她们是封建礼教的最大受害者。作为家长的大哥，当然是害死“妹子”的直接凶手。不过狂人认为大哥有点“过意不去”，则是不正确的。同时狂人还发现母亲也并不反对旧社会“吃人”，说明她也是深受礼教影响的。不过母亲对妹妹的死是十分难过的，这就揭露了吃人的社会与个人的矛盾。

十二段，写狂人认识到自己也继承了几千年吃人的传统，也是曾经吃过人的人，就更加悔恨、愤激。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一句，是狂人作为中华民族的化身在说话，它象征着有四千年古老历史的中华民族。狂人在其中混了三十年，既是被吃者，也是吃人者，已不是个干净人了。这里更深刻揭露了封建礼教对人毒害的程度。最后狂人说，“难见真的人”。“真的人”是狂人理想中的没吃过人的人。这只是作者理想的反映。这“真的人”是什么样的人，作者当时并不清楚。

十三段，以无比深广的忧愤发出“救救孩子”呼吁，号召人们起来推翻吃人的旧社会，摧毁吃人的封建礼教。“救救孩子”的呼声，在当时，象春雷震撼着沉睡的古老祖国，成了“五四”时期向封建主义战斗的响亮号角。

《狂人日记》塑造了一个有血有肉、栩栩如生的狂人的形象。这个狂人是一个在封建礼教和家族制度的摧残下觉醒了的叛逆者，是一个清醒无畏的坚强的反封建的民主战士的艺术典型。

《狂人日记》在艺术上的成就也是卓越的。如：题材、人物的高度典型化，强烈的对比手法，通俗明白、个性化的语言等，都是很值得学习的。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②鲁迅：《坟·我之节烈观》。

③《鲁迅书信集》上卷，第18页。

④同上第4页。

⑤鲁迅：《呐喊·自序》。

⑥参看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